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丘瑞芳

相 對 人 丘苡娜

上列當事人間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屬首揭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之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未成年人甲○○於本件聲請時與聲請人同住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家事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01 一千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陳瑋杰